

土木工程 索赔

方法与实例

◎ 李建设 编著
吕胜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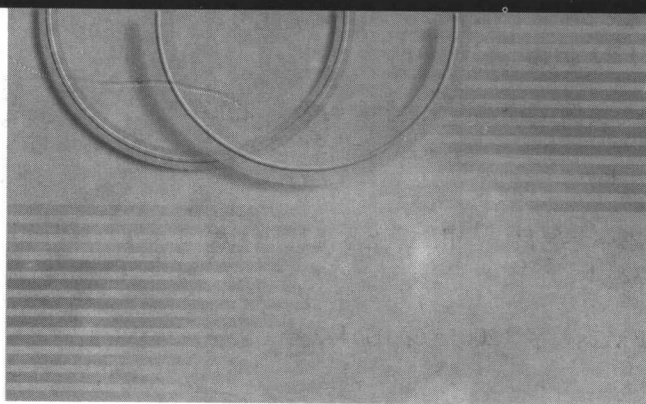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土木工程 索赔 方法与实例

Tumu Gongcheng
Suopei Fangfa yu Shili



© 李建设 编著
吕胜普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为土木工程索赔概述;第二篇为费用索赔和工期索赔;第三篇为本书的重点,对土木工程索赔方法分类进行了剖析并附大量案例加以说明;第四篇为土木工程索赔管理与争端解决方法。

本书重视实用性。书中第二章至第十五章均附有索赔实例,供读者学习、参考。另书中还节选了有关工程索赔的一些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为读者提供更为广阔的视野。

本书可供土木工程领域从事合同管理及索赔工作的业主方、监理方、承包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工程管理类专业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木工程索赔方法与实例 / 李建设, 吕胜普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9
ISBN 7-114-05712-1

I. 土… II. ①李… ②吕… III. 土木工程—工程
施工—索赔 IV.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4442 号

书 名: 土木工程索赔方法与实例

著 作 者: 李建设 吕胜普

责任编辑: 刘 涛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莲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825 千

版 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712-1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56.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随着工程建设市场规范化、法治化、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强,土木工程施工索赔,特别是国际工程索赔成为工程合同管理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广大工程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工程管理专业在校学生,以及工程索赔的理论研究者,提供关于土木工程索赔的整体理论分析框架。

本书分为四篇,18章。第一篇是土木工程索赔概述,讲述了工程索赔的基础是工程合同条件,详细介绍了国际和国内常用施工合同条件中关于施工索赔的规定。第二篇费用和工期索赔,主要讲述索赔中费用和工期的计算方法。第三篇土木工程索赔分类剖析,依据索赔发生的情形,对各类施工索赔的可索赔费用的构成、计算方法、索赔证据的收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第四篇土木工程索赔管理与争端解决方法,主要讲述承包商、业主、工程师的索赔管理和出现索赔争端的解决方案。四大篇既相互独立,又有密切的联系,共同组成了整个土木工程索赔的理论框架体系。

本书援引了国内外土木工程索赔的案例百余个,另外也节选了一些关于工程索赔的背景资料。这些案例和背景资料不但反映了国内外工程索赔管理的实践操作和发展趋势,而且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

由于土木工程合同管理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较为薄弱的环节,索赔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实际运作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行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09

目录

Mulu

第一篇 土木工程索赔概述

1 索赔的性质、特点与意义	3
1.1 索赔的性质与特点	3
1.2 索赔的意义	6
本章参考文献	12
2 索赔依据	13
2.1 FIDIC 合同条件	13
2.2 AIA 合同条件	27
2.3 NEC 合同条件	32
2.4 世界银行贷款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条件	42
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6
本章参考文献	72
3 索赔分类	74
3.1 按索赔发生的原因分类	74
3.2 按索赔的目标分类	78
3.3 按索赔的合同依据分类	85
3.4 按索赔的处理方式分类	106
3.5 按索赔的对象分类	109
本章参考文献	131
4 索赔的机会分析与识别	132
4.1 国际工程项目风险分析	132
4.2 合同管理的动态性	138
4.3 寻找索赔机会的方法	146
本章参考文献	158

第二篇 费用索赔和工期索赔

5 费用索赔	161
5.1 费用索赔的产生原因	161
5.2 费用索赔的构成与计算方法	168



本章参考文献	218
6 工期索赔	219
6.1 工期索赔及其分类	219
6.2 工期索赔的计算方法	223
本章参考文献	243

第三篇 土木工程索赔分类剖析

7 工程延期引起的索赔	247
7.1 延期的内容	247
7.2 工程延期分析	253
7.3 工期延误索赔的计算	257
本章参考文献	260
8 加速施工引起的索赔	261
8.1 加速施工的分类	261
8.2 加速施工的举证	264
8.3 加速施工的费用计算	270
本章参考文献	272
9 干扰事件引起的索赔	274
9.1 干扰事件索赔的内容	274
9.2 干扰事件索赔的计算	279
本章参考文献	284
10 不同现场条件引起的费用索赔	285
10.1 不同现场条件的类型	285
10.2 不同现场条件索赔的计算	290
本章参考文献	292
11 工程变更引起的索赔	293
11.1 工程变更及其影响	293
11.2 工程变更的费用构成与计算方法	311
本章参考文献	320
12 合同终止引起的索赔	321
12.1 基于方便的合同终止	321
12.2 合同终止与合同废除	322
12.3 承包商过失引起合同终止的索赔	325
12.4 业主过失引起合同终止的索赔	327
本章参考文献	330
13 利润损失引起的索赔	331
13.1 利润损失索赔的前提条件	331



13.2 合同损失的种类	333
13.3 如何计算利润损失	336
本章参考文献	340
14 业主反索赔	341
14.1 业主对工程管理人员的索赔	341
14.2 业主对设计人员的索赔	343
14.3 业主对总承包商的索赔	349
14.4 业主对设计建造商的索赔	353
14.5 业主可以索赔的费用	354
本章参考文献	376
 第四篇 土木工程索赔管理与争端解决方法	
15 工程索赔管理及其处理程序	379
15.1 承包商的索赔管理	379
15.2 业主的索赔管理	391
15.3 工程师的索赔管理	423
15.4 施工索赔的一般处理程序	435
本章参考文献	442
16 索赔报告的编写与索赔谈判	444
16.1 索赔报告的构成与编写技巧	444
16.2 索赔谈判的技巧	449
本章参考文献	453
17 国际工程索赔争端的处理	454
17.1 索赔争端的友好解决方案	454
17.2 索赔争端的仲裁解决方案	469
17.3 解决合同争端应注意的问题	476
本章参考文献	490
18 工程索赔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	492
18.1 工程索赔取得成功的原因分析	492
18.2 工程索赔失败的原因分析	496
本章参考文献	502
参考文献	503

案例索引

案例 2-1 关于变更有效期引起索赔或拒绝	16
案例 2-2 国际工程 EPC 合同永久设备进口的索赔	24
案例 2-3 自然力作用产生的风险	45



案例 2-4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一揽子索赔	46
案例 2-5	业主主动承担风险的过程变更	54
案例 2-6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引滦入津暗渠 Z11 标工程变更及变更引起的索赔分析	55
案例 2-7	港口湾水库工程施工索赔的管理过程	69
案例 3-1	地基地质不良引起的索赔	75
案例 3-2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遇到了不可预见的外界条件和障碍提出的索赔	76
案例 3-3	属于业主责任的工程拖期引起的索赔	79
案例 3-4	施工合同管理不善的实例	80
案例 3-5	由于不利自然条件引起的费用索赔	83
案例 3-6	设计错误引起的费用索赔	84
案例 3-7	政治原因造成不可抗力的索赔	97
案例 3-8	工程拖期引起的索赔	98
案例 3-9	利用合同默示条款的索赔	105
案例 3-10	政府部门收取管理费引起的索赔	107
案例 3-11	业主原因引起工程延期的索赔	107
案例 3-12	某大坝的综合索赔	108
案例 3-13	三峡永久船闸索赔	109
案例 3-14	JCT 合同条件索赔计算实例	110
案例 3-15	一项反索赔的案例	113
案例 3-16	关于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案例	114
案例 3-17	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施工合同索赔的综合案例	115
案例 4-1	索赔事件分析	152
案例 4-2	AR 公司在 H 水电站失败的索赔管理	152
案例 5-1	第一类现场条件引起的索赔	163
案例 5-2	承包商没有澄清现场条件导致索赔失败	164
案例 5-3	第二类现场条件引起的索赔	164
案例 5-4	工期拖期导致物价上涨引起的索赔	166
案例 5-5	业主允许的加速施工案例	167
案例 5-6	事件干扰引起的索赔	174
案例 5-7	由于税制改革引发的索赔	175
案例 5-8	加速施工的费用索赔计算	176
案例 5-9	费用索赔的综合案例	179
案例 6-1	可原谅且应予以补偿的工期延误	221
案例 6-2	按不同原则处理多事件交叉干扰工期索赔的对比	225
案例 6-3	网络分析法处理多事件干扰的工期索赔	227
案例 6-4	运用动态分析法处理工期延误事件	233
案例 6-5	运用程序化计算方法处理工期延误事件	236
案例 6-6	菲律宾 MAL—MAR 灌溉工程合同执行与反思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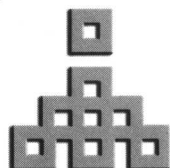
案例 7-1	关键路线发生变化	250
案例 7-2	关键路线调整的不确定性	251
案例 7-3	事后进行关键路线分析	252
案例 7-4	利用甘特图进行时间影响分析	256
案例 7-5	使用总费用法计算工期索赔	258
案例 7-6	使用纯粹的总费用法计算工期索赔	258
案例 7-7	延期导致的承包人工费用增加的索赔	259
案例 8-1	承包商自愿加速施工导致索赔失败	263
案例 8-2	可推定的工期索赔案例	265
案例 8-3	分包商对总承包商进行加速施工索赔	268
案例 9-1	没有造成延迟的干扰事件索赔	275
案例 9-2	改变施工顺序导致的干扰事件索赔	277
案例 9-3	干扰事件的费用索赔案例	277
案例 9-4	证明干扰损失的案例	278
案例 9-5	利用总成本法计算效率损失	280
案例 9-6	利用调整总成本法计算效率损失	281
案例 9-7	利用测量法计算效率损失	281
案例 9-8	专家的专业资格不合格导致索赔失败	282
案例 9-9	专家证词不合格导致索赔失败	283
案例 9-10	利用审判法进行索赔	283
案例 10-1	不同现场条件导致的索赔	286
案例 10-2	依据对图纸的解释进行索赔	287
案例 10-3	承包商没有依据合同描述的现场条件进行施工导致索赔失败	287
案例 10-4	承包商缺乏常识导致索赔失败	288
案例 10-5	承包商没有进行现场考察导致索赔失败	289
案例 10-6	承包商没有对现场条件进行合理预见导致索赔失败	289
案例 10-7	合同中有说明的场地条件的索赔	290
案例 10-8	非同寻常场地条件的索赔	290
案例 11-1	沙角 C 电厂工程的施工索赔	298
案例 11-2	业主仓促招标导致工程变更过多	304
案例 11-3	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索赔计算	316
案例 13-1	不可预测的利润索赔	331
案例 13-2	存在因果关系的利润索赔	332
案例 13-3	没有采取减轻损失措施的利润索赔	333
案例 13-4	承包商终止合同的利润索赔	334
案例 13-5	分包商对未来利润的索赔	335
案例 13-6	业主对未来损失的利润索赔	335
案例 13-7	承包商利润损失的索赔	336



案例 13-8	根据项目市场销售情况的预期利润进行索赔	337
案例 14-1	工程师失职导致的反索赔	344
案例 14-2	业主提供资料不准确导致的设计缺陷	345
案例 14-3	承包商没有履行默示条款导致业主反索赔	350
案例 14-4	业主对承包商的反索赔报告	351
案例 14-5	工程缺陷导致业主反索赔	355
案例 14-6	索赔与反索赔的综合案例分析	357
案例 15-1	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诉海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合同支付 工程款纠纷案	385
案例 15-2	业主技术资料准备不充分导致的索赔	392
案例 15-3	工程师指定材料生产厂商导致的索赔	393
案例 15-4	合同不严密导致的索赔失败	394
案例 15-5	串通投标案	395
案例 15-6	运用综合评估法进行招标	397
案例 15-7	建设工程施工相邻关系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415
案例 15-8	小浪底工程的合同管理经验	419
案例 15-9	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作用	420
案例 15-10	工程师成功进行合同管理的案例	424
案例 15-11	工程师处理某大厦工程索赔的过程	434
案例 15-12	索赔通知书格式	437
案例 15-13	小浪底工程索赔纠纷解决的经验	439
案例 16-1	承包商编写的索赔报告书	446
案例 17-1	万家寨引黄工程国际 II、III 标合同中 DRB 的作用	463
案例 17-2	仲裁的准备工作	472
案例 17-3	利用对手失误的成功索赔	473
案例 17-4	国际承包工程仲裁的案例	474
案例 17-5	采用诉讼方法成功解决纠纷的案例	478
案例 18-1	合同中有开脱性条款时的索赔	497
案例 18-2	招标文件数据不准确引起的索赔	498
案例 18-3	索赔失败的案例	500

土木工程索赔概述

第一篇





- 工程索赔是工程风险重新分配,减少承包商不应承担损失的过程。
- 工程索赔是由工程项目特殊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决定的。
- 工程索赔是我国建筑施工企业走进国际市场的必修课。

工程索赔是国际建筑市场上承包商保护自身正当利益、弥补工程损失与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许多国际项目通过成功的索赔能使增加的工程收入达到工程造价的 10% ~ 20%,有许多工程的索赔甚至超过了工程合同额本身,“中标靠低价,利润靠索赔”是许多国际承包商的经验总结。

1.1 索赔的性质与特点

1.1.1 索赔的定义

关于索赔的定义,在 LONGMAN 词典里是这样解释的:“索赔作为合法的所有者,根据自己的权利提出的有关某一资格、财产、金钱等方面的要求”。对于施工索赔来讲,即允许工程承包商获得不是由于承包商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即是指维护施工合同签约者合法权益的一种根本性管理措施,即对于施工合同的双方来说,索赔是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的权利,它同各合同条件中双方的合同责任一样,构成严密的合同制约关系。承包商可以向业主提出索赔,业主也可以向承包商提出索赔。不过,在国际工程索赔的实践习惯上,工程承包界将承包商向业主的施工索赔称为“索赔”(Claims);将业主向承包商的索赔称为“反索赔”(Counter claims)。

1.1.2 索赔的性质

索赔是指通过承包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合同价进行适当的调整(Equitable, Adjustment of contract price),以弥补承包商不应承担的损失,使承包合同的风险分担趋于合理。在承包工程中,索赔要求通常有两个:

1. 合同工期的延长



一般而言,工程承包合同都有工期和工程延缓的罚款条款,如果工程延期是由承包商管理不善造成的,则他必须承担责任,接受合同规定的处罚。而对于外界干扰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商可以通过索赔,取得业主对合同工期延长的认可,在这个范围内则可免去他的合同处罚。同时,承包商也可能获得由于工期延长造成的费用增加方面的补偿。

2. 费用补偿

由于非承包商责任造成的工程成本增加,使承包商增加额外费用、蒙受经济损失,他可以根据合同规定提出费用索赔要求。如果该要求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认可,业主应追加支付以补偿损失。实际上,承包商通过索赔不仅可以弥补损失,而且能够增加利润。

在工程承包中,存在着风险承担不均的事实。当前国际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多年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被美国、英国、日本、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的一大批承包商公司所垄断,其中美国公司占承包合同额的50%,英、德、法、意、日各占8%左右。伴随着发展中国家承包商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先前主要由发达国家承包商所垄断的国际承包市场已逐渐演变成群雄逐鹿的局面。国际工程承包业也演变成“买方市场”,业主趋向于将自身的风险转嫁给承包商,造成风险承担不均。稍遇条件变化,承包商即处于亏损的边缘,这也必然迫使它寻求一切可能的索赔机会以减轻自己承担的风险。因此,根据合同条款,承包商进行索赔和业主反索赔是实现双方责、权、利的统一和平衡的有效手段。

1.1.3 索赔的起因

引起工程索赔的原因非常复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工程项目的特殊性

现代工程规模大、技术性强、投资额度大、工期长、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快,使得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许多的不确定因素。而工程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始时签订,合同双方绝不可能对项目中遇到的所有问题都作出合理的预见和规定,而且业主在实施过程中会有许多新的决策,这一切都会使合同变更更为频繁。然而,合同变更必然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这是索赔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工程项目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多变性

工程项目的技术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的变化,也是索赔产生的原因之一。如地质条件变化、材料价格的变化、货币贬值、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会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影响,使工程的计划实施过程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工程工期和费用的变化。

3. 参与建设主体的多元化

由于工程参与单位多,一个项目往往会有业主、总承包、监理工程师、分包商、指定材料供应商等众多参与单位,各方面的技术、经济关系错综复杂,相互联系又互相影响,只要一方失误,不仅会造成自己的损失,而且会影响其他合作者,造成他人损失,形成复杂的经济纠纷,进而导致索赔和争执。

4. 工程合同的复杂性和易出错性

建设工程合同文件多而复杂,经常会出现措辞不当、缺陷、图纸错误以及合同文件前后自相矛盾和意思解释上的偏差,容易造成合同双方对合同文件理解不一致而出现索赔。



5. 不同国家的文化差异

在国际承包工程中,合同双方来自不同的国家,使用不同的语言,适用不同的法律参照系,有不同的工程习惯,以及双方对合同责任理解的差异也是引起索赔的原因之一。

1.1.4 索赔的特点

从索赔的定义,可以看出索赔的特点主要有:

1. 索赔是双向的,不仅承包商可以向业主索赔,业主也可以向承包商索赔。

由于在索赔处理中,业主始终处于主动和有利地位,他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没收履约保函,扣留保留金甚至留置承包商的材料、设备作为抵押,来实现自己的索赔要求。因此,在工程实践中,处理比较困难的是承包商向业主的索赔。承包商的索赔范围非常广泛,一般认为只要因非承包商自身责任造成的工期延长或者成本增加,都有可能向业主提出索赔。有时业主违反合同,如未及时交付施工图纸,决策错误等造成工程修改、停工、返工、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工程条款等,承包商都可以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有时业主未违反合同,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如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恶劣气候条件的影响,国家法令、法规修改等造成的承包商损失或损害的,也可以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

2. 只有实际发生了的经济损失或者权利损害,一方才能向对方索赔。

经济损失是指因对方原因造成合同外的支出,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额外支出,或由于业主要求加速施工造成的承包商的额外支出。权利损害是指虽然没有经济上的损失,但造成了另一方权利上的损害。如由于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承包商就有权要求工期延长等。因此,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或者权利损害是一方提出索赔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上述两因素同时存在,如业主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既造成承包商的经济损失,又侵犯了承包商的工期权利,承包商可以既提出经济赔偿,又可以要求工期延长。有时两者可以单独存在,如恶劣气候条件影响,不可抗力等,根据合同惯例,只能要求工期延长,很难或者不能要求经济赔偿。

3. 索赔是一种未经确认的单方行为。

与我们通常说的工程约定不同,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约定是双方就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等达成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补充协议。它可以直接作为工程款结算或最终增减工程造价的依据。而索赔则是单方面的行为,对双方尚未形成约束力,这种索赔要求能否得到最终实现必须得到确认(如双方协商,谈判调解或者仲裁,诉讼)后才能实现。综上所述,索赔具有以下一些本质特征:

- 1) 索赔是要求给予补偿(工期或费用)的一种权利、主张。
- 2) 索赔的依据是法律法规、合同文件及工程建设惯例,但主要是合同文件。
- 3) 索赔是因非自身原因导致的,要求索赔一方没有过错。
- 4) 与合同比较,已发生了额外的经济损失或者工期延迟。
- 5) 索赔必须有切实有效的依据。
- 6) 索赔是单方行为,双方没有达成协议。



1.2 索赔的意义

当前在世界各国就国际工程的设计咨询和承包施工已经形成了一个广阔的国际工程市场,参与这个市场竞争的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我国的许多对外工程公司,在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先后涉足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通过多年的拼搏奋斗,积累了丰富的正反面经验,培养出一批中坚力量,已经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份额。国际工程承包施工的经验证明,要想发展国际工程承包事业,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施工索赔是必不可少的业务,是决定承包施工经济效益的关键环节。这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在激烈的竞争中进行的,包含着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合同风险和施工风险。承包商通过公开竞争中标的工程项目,其合同金额往往是控制在该工程计划成本之下,稍有疏忽,便面临严重的亏损局面。因此,为了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取得胜利,施工索赔工作是关键的一环。

1.2.1 我国工程索赔的现状

我国的工程索赔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云南鲁布革引水发电工程中出现的。该工程首次采用国际工程管理模式,工程索赔的概念也从此进入我国。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工程索赔管理工作已取得了长足发展,获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索赔无论在数量或金额上都呈不断递增的趋势。但是工程索赔及其管理还是我国工程建设中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我国许多施工企业对索赔的认识及其现状可描述如下:

1. 对索赔的概念存在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

索赔的性质属于经济补偿行为,不是一种惩罚。索赔损失的结果与被索赔的行为不一定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但是,有些人对索赔的概念认识不够,认为发生索赔必然受法律的惩罚,而负刑事责任,从而采取违背常规的手段,以致损失更大。

2. 对索赔的时限和索赔证据管理不充足

国际上通用的 FIDIC 合同条件对于索赔时限有明确的规定,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必须发出索赔要求,如果超过了这个时限,损失方对于该事件就丧失了索赔的机会。同时要求索赔事由必须有证据支持,证据必须真实、全面和及时。如果证据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索赔要求就很难被满足。

3. 索赔专门人才缺乏

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是合同管理,而合同管理的关键又是索赔管理。索赔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参与索赔管理的工作人员既要熟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各种条例,又要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掌握施工的各个环节,同时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财会贸易、公共关系等多方面的知识,这样才有理有据。我国现有施工企业,人才知识结构不合理,懂法律法规和经济管理的人才缺乏。

4. 索赔经验及索赔实例贫乏

索赔管理虽然在我国经历了 20 几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也解决了不少事件,但其经验仍处于探索时期,其研究也处于一般引进或理论研究阶段。如在工期索赔中采用的网络计划法和工期比例法,前者计算复杂,不利于普遍运用,后者简单方便,但是不能反映加速施工



和工程量变更的情况,也不能合理反映索赔的实际情况。

5. “人情扭结”较严重

在建筑市场领域里,承包商为了今后能在未来工程中占有一席之地或避免一些麻烦,对业主拖欠工程款、各种变更指令都照单全收,很少拿起法律的武器来赢得自己的利益。而业主对于承包商拖延工程工期的行为,也很少提出索赔。

6. 索赔意识薄弱,对索赔管理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

索赔是法律赋予正确履行合同的一方免受意外损失的权利,索赔是当事人保护自己免受损失、增加利润、提高效益的重要手段。而我国建筑市场受传统思想和法律体制的影响,索赔发生率很低。

1.2.2 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索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合同管理中存在较多问题

合同是索赔的基本依据,合同管理是索赔管理的基础,这在任何国家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均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大多数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的现状与问题在于:

1) 合同与合同条款自身不完善。我国现今使用的工程建设合同,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是刚刚修订的新版合同,是参考借鉴 FIDIC 合同基础之上的版本。尽管该版本合同与以前相比,已经在规范性、完备性、可操作性、市场性等各个方面均有较大的提高,但仍存在一系列缺陷:

(1) 合同仅为独立的、供业主与承包商使用的工程承包合同,没有与工程中的其他合同形成配套使用的合同体系,更没有形成与 FIDIC 相类似的以业主利益为主体的合同体系,对于工程中出现的复杂的多方利益关系,难以正确调节。

(2) 合同中经常出现自相矛盾的内容,体现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不协调管理模式,这在具体的合同执行中经常会导致不必要的纠纷。

(3) 合同并没有经历过市场经济的具体检验,仅仅是参考 FIDIC 合同,而实际上我国却缺少 FIDIC 合同运行的经济环境与制度环境,这必然造成合同执行的先天缺陷。

2) 工程管理人员对于合同的价值与作用缺乏实质性的认识。在我国,依据经验而不依据工程的具体约定来进行工程现场管理,是多年来形成的思维定势和管理惯例。工程管理人员对于合同缺乏实质性的认识具体体现在:

(1) 除合同的签订者外,工程中任何一方的现场管理者极少接触具体合同,人们多依靠自己对于工程的理解来管理工程。尽管多数具有丰富经验与技术的管理人员对于工程的理解大同小异,但“小异”往往就是纠纷的来源。

(2) 多数工程不设专门的合同管理工程师,缺乏对工程进行严密的合同跟踪管理,不依靠合同对工程进行及时反馈。因此,大多纠纷是工程自身“积重难返”的结果,难以理顺单一的损失原因。

(3) 合同管理手段单一,没有形成合同管理体系,对于多数建设项目,除了阅读合同以外,再没有其他措施。而实际上,合同对于不同层次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其要求理解的范围与深度是不一样的。依据不同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分工、职责分工、层次分工、权利范围等多方面的前提条件,一份工程合同可以分解为不同的合同执行文件,供不同人员参考。